

續文獻通考纂

卷之廿二止

廿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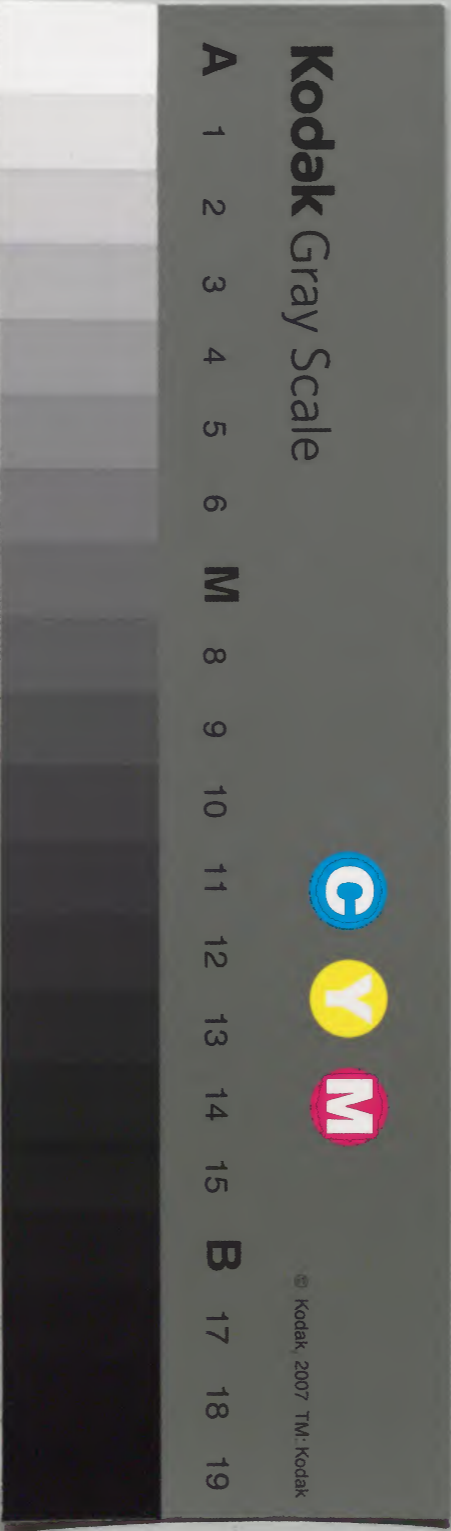
續文獻通考

漢	書	門					
			二	三	四	類	
架	函	號	二	三	四	類	

內	閣	文	庫
漢	書	門	
函	號	二	三
架	冊	四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434
冊數	22 (22)
函號	294 16

正續共廿四本





續文獻通考纂目錄

卷之十八

經籍考

內府書

易

書

詩

春秋

禮記



淺草文庫

續文獻通考纂

目錄卷十八

樂律

小學

六書

韻學

續文獻通考纂卷之十八

雲間王維圻洪洲著

仁和卽星友月

錢塘葉大緯緯如

鹽官吳農祥慶伯

睦陵宋維祺着祝

經籍考

宋理宗淳祐十一年翰林學士真德秀乞進讀朱熹大學

中庸章句論語孟子集註從之

續文獻通考

卷十八 經籍

遼聖宗開泰元年。那沙國乞賜儒書。詔賜易詩書禮記春秋各一部。

金世宗二十三年。以女直字孝經千部。付提點司分賜護衛親軍。

大定二十四年。上謂宰臣曰。朕所以合譯五經者。正欲令女直人知仁義道德所在耳。命頒行之。

二十六年。命親軍完顏奴曰。剌猛安謀克。皆先讀女直字經史。然後承襲。因曰。但令稍通古今。則不敢為非。前一親軍粗人。乃能言此。審其有益。何憚不從。

章宗太和四年。詔親軍三十五以下。令習孝經論語。

元太宗八年。耶律楚材請立經籍所於平陽。編集經史。召

儒士梁陟充長官。以三萬慶趙著副之。

世祖至元元年。勅選儒士譯寫經書。起館舍。給俸以贈之。

至元四年。改經籍所為弘文院。

武宗至大元年。中書右丞李羅帖木兒以國字釋孝經以

進。帝曰。此乃孔子之微言。自王公達於庶民。皆當由是以

行。其命中書省刻板模印。諸王以下皆賜之。

仁宗即位。遣使四方。求經籍。識以玉刻印章。命近侍掌

之。時有進大學衍義者。命詹事王約等節而釋之。帝曰。後天下此書足矣。因命刊行。賜臣下。皇慶元年。帝覽貞觀政要。諭翰林侍講阿林。缺木兒曰。此書有益於國家。其譯以國語刊行。俾蒙古色目人誦習之。明太祖洪武丙午。召侍臣詹同等謂之曰。三皇五帝之書。不盡傳於世。故後世鮮知其行事。漢武帝購求遺書。而六經始出。唐虞三代之治。始得而見。又曰。吾每于宮中無事。輒取孔子之言觀之。如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真治國之良規。萬世之師法也。遂命有司訪求古今書籍。藏之秘府。

以資覽閱。

二年。詔修元史。上謂廷臣曰。元雖失國。事當紀載。况史紀成敗。示懲勸。不可廢也。遂以所得十三朝寔錄。命中書左丞相李善長為監修。前起居注宋濂。漳州通判王禕。為總裁。徵山林遺逸之士。汪克寬等十六人。同纂修。開局天界寺。取元經世大典諸書。以資參考。將成。詔先成者進。闕者俟。續采補。是年。遣儒士歐陽佑等。往北平等處。採訪故元一統及至正事蹟。三年。詔續修元史。時佑等還朝。上仍命濂等總裁。以儒士

趙勳等十四人同纂修。是年續修元史成。計五十有二卷。紀十志五表二列傳二十六。通共二百一十二卷。濂等率諸儒以進。詔刊行之。

二年大明志成。先是命儒士魏俊民、黃箎、劉儼、丁鳳、鄭思先、鄭權六人編輯天下州郡地理形勢。降附始末為書。凡天下行省十二府一百二十州一百八縣八百八十七安撫司三長官司一東至于海南至瓊崖。西至臨洮。北至北平。至是成。命送秘書監。鈔梓頒行。俊民等皆授以官。

四年存心錄成。上覽之。謂諸儒臣曰。朕觀歷代賢君事神

之道。罔不祗肅。故百靈效祉。休徵類應。及乎衰世之君。罔知攸敬。違天慢神。非惟感召災譴。且禍亂亦由是而發。朕為是懼。每臨祭必敬。惟恐未至。故命卿等編此書。欲示鑒戒。夫水可以鑒形。古可以鑒今。是編所為善惡。豈以行之于今。將俾子孫永為法。

六年祖訓錄成。目凡十有三。曰箴戒。曰持守。曰嚴祭祀。曰謹出入。曰慎國政。曰禮義。曰法律。曰內令。曰內官。曰職制。曰兵衛。曰營繕。曰供用上親為之序。因謂侍臣曰。朕著祖訓錄。所以垂訓子孫。朕更歷世故。創業艱難。嘗慮子孫不

知所守。故為此書。日夜以思。其悉知慮。細詳六年。始克成。編浚世子孫守之。則永保天祿矣。遂頒賜諸王。具錄于謹身殿東廡。及乾清宮東壁。仍令諸王書于王宮正殿內宮東壁。以時觀省。參閱。是年。昭鑒錄成。先是。命禮部尚書陶凱。主事張壽等。採摭漢唐以來。藩王善惡。可為勸戒者。為書。太子贊善大夫宋濂。序以進。遂頒諸王。上謂原吉等曰。朕于諸子。嘗切諭之一舉動。戒其輕一言笑。斥其妄一飯食。教之儉。恐其不知民之飢寒也。嘗使之少。念飢寒。恐其不知民之勤勞也。嘗使之少。服勤勞。但人情易。至於縱恣。

故令卿等編緝此書。不時將進說。知所警戒。然趙伯魯之失簡。漢淮南之招客。過猶不及。皆非朕之所望也。七年。纂修大明日曆成。先是。翰林學士承旨詹同奏言。陛下起兵渡江以來。征討平定之績。禮樂治道之祥。雖已紀載。尚未成書。乞編日曆。藏之金匱。傳於浚世。從之。即令同與侍讀學士宋訥。為總裁官。修之。自上起兵臨濠。至六年。癸丑。冬。十二月止。凡征伐次第。禮樂沿革。刑政施設。群臣功過。四方朝貢之類。無不具載。至是書成。共一百卷。命藏之金匱。副在秘書監。同等請于上曰。日曆藏之天府。人欲

見之。又不可得。臣請如唐太宗貞觀政要。分類更輯為書。以傳天下。後世從之。於是自敬天以至蠻裔。分四十類。凡為五卷。賜名皇明寶訓。自後凡有聖政。史官日紀。隨類增入。是年孝慈錄成。時孫貴妃薨。詔廷臣議。禮太祖以父服三年。父在為母則期年。低昂太甚。於是議嫡子為父母。庶子為其母。皆斬衰三年。嫡子庶子為庶母。皆齊衰杖期。送著為制。

十六年。東閣大學士吳沉等進精誠錄。先是太祖將孚太廟。致齋于武英殿。召沉等諭之曰。朕閱古聖賢書。其垂訓

立教大要有三。曰敬天。曰忠君。曰孝親。臣能忠君子能孝。親則人道立矣。然其言散在經傳。未易會其要領。爾等其以聖賢所言之事。依類編輯。庶使觀覽。至是成進之。十九年。命贊善劉三吾編類漢唐以來災異之應于臣下者。別為一書。召賢邪錄。詔刊行之。是年大誥三篇成。初上以中外臣民染習舊俗。往往觸犯憲章。欲效成湯大誥之制。以訓化之。乃取當世事之善。可為法。惡。可為戒者。著為條目。首君臣同遊。至頒行大誥。凡七十四條。上親為之序。先是律成。有犯者抵罪。至是上曰。朕出是誥。昭示禍福。一

切官民諸色人等。戶戶有此一本。若犯笞杖徒流罪名。每
減一等。遂為令。以故議罪得于本罪。上有大誥。減等已而
又慮條誥。所載未盡。乃續為一編。以申其意。首申明五常。
至頒行續誥。凡八十七條。使民觀感。知所勸懲。自是民之
作非者鮮。從化者多。故又作三篇。大誥首。臣民倚法為好。
至頒行三誥。凡四十三條。是冬書成。遂頒行之。仍著訓曰。
朕出斯令。一曰大誥。一曰續編。斯上下之本。臣民之至寶。
頒布天下。務必戶戶有之。敢有不敬。與不收者。非我治化
之民。遷居化外。永不令歸。

二十五年。上諭廷臣曰。四民之中。士最為貴。農最為勞。士
之最貴者。何。讀聖賢之書。明聖賢之道。出為君用。坐享天
祿。農之一勞者。何。當春之時。鷄鳴而起。驅牛秉耒而耕。及
苗既種。又須耘耨。炎天赤日。形體憔悴。及至秋成。輸官之
外。所餘能幾。或水旱蟲蝗。則舉家遑遑。無所望矣。今居官
者。不知吾民之艱。至有剝剝而虐害之。無人心甚矣。於是
命戶部備錄文武大小官品。歲給俸米之數。以計其田畝。
出穀之數。與日用多寡。而為之書。賜名曰醒貪簡要錄。遂
頒示中外。俾食祿者。知所以恤民。

二十六年上以諸司職有崇卑。故政有大小。無方冊以著成法。恐後之蒞官者。罔知職任。政事施設之詳。乃命吏部同翰林儒臣。做六典之制。自五府六部都察院以下諸司。凡其設官分職之務。類編為書。勅刊行頒布中外。又頒摺制錄於功臣。使之朝夕省覽。以過其奢云。

二十九年。稽古定制成。先是上以大臣多不遵定制。特命翰林。斟酌唐宋制度。遂定列墳塋碑碣。丈尺房屋間架。及食祿之家。興敗禁例。為書命刊布之。

成祖永樂十一年。永樂大典成。先是命解縉於天下百家。

氏天文地志陰陽醫卜僧道技藝為一書。賜名文獻大成。已而上覽之。謂其多有未備者。乃復命太子少師姚廣孝。刑部侍郎劉季箒。及解縉督其事。學士王景。王達。祭酒胡儼。洗馬楊溥。儒士陳濟。為總裁。侍諱鄒輯等二十人副之。簡中外官及四方宿儒有文學者充纂修。繕寫幾三千人。凡四歷寒暑而成。計二萬二千九百卷。一萬一千一百本。更賜名永樂大典。上親制序文。後竟以卷帙太繁。不及刊布。至嘉靖中。復加繕寫。凡四五閱載。工費亦稱浩大云。

十三年。輯五經四書及性理大全等書成。上為之序。先是

上謂侍臣曰五經四書皆聖賢精義妙道其傳註之外諸儒議論有發明餘蘊者爾等采其切當之言增附其下其周程張朱諸君子性理之言如太極通書西銘正蒙之類皆六經之羽翼然各自為書未有統會爾等亦編類成一書務極精簡庶幾以垂後世云開館于東華門以胡廣等董其事命朝臣及在外教官有文學者同纂修光祿寺給餌至是成上謂吏部臣曰此書學者之根本而聖賢精義悉具矣自書成朕早夕宮中披閱不倦而益多矣古人有志於學苦難得書籍今之學者得此書而不勉力是自棄

也爾禮部其以朕意曉諭天下學者令盡心誦明無徒視為虛文至十五年遂頒布兩京六部國子監及天下郡縣學十四年輯歷代名臣奏議成先是命楊士奇等採歷代奏疏有裨治道者輯為書上諭士奇曰致治之道千古一律君能納善臣能盡忠天下未有不治朕覩是書見當時人君之量人臣之直為君者以前日之事為令事為臣者以古人之心為已心天下國家之福也遂命刊賜皇太子太孫

天順五年一統志成元九十卷。

王氏鏊曰前代修史左史記言右史記動宮中有起居注如晉董狐齊南史皆以是守職司馬遷班固皆世史官欲通知典故親見在廷君臣言動而書之後世讀之如親見當時之事明朝翰林皆史官立班雖近螭頭亦遠在殿下成化以來人君不復與臣下接朝事亦無可記凡修史別取諸司前後奏牘分為吏戶禮兵刑工為六部事繁者為二館分派諸人以年月編次雜合成之副總裁刪削之內閣大臣總裁潤色其三品以上乃得

立傳亦多紀出身官階遷擢而已間有褒貶亦未必盡公。公。世將焉所取信乎

世宗嘉靖十三年命燬儒士安都所撰十九史節定仍着法司從重擬罪都河南開封府大康縣人頗涉諸史因憤中間書法夫正輒加改釐至是書成以進因上表云於史記則進聖賢忠厚之名退奸雄本逆之列於西漢則立隱逸節義之類抑黨惡篡弒之儔於三國志則帝蜀漢黜曹瞞正統猶存於兩晉則置充昭為弒逆天理復明南北朝篡君得國惟存本號隋揚堅挾主有位遂削尊稱分討武

后之奸抑不備錄於國史之末。詳記朱溫之逆。去尊號。致夫殺君之譏。削藝祖以國稱。名分爲之復正。附遼金於宋史。正朔曰之有歸。奏入上怒云。歷代史書已有正定。安都撥拾妄議。禮部叅看來議。時尚書夏言駁奏云。退處士而進奸雄。崇勢利而羞貧賤。此固之譏。遷已有成說。若乃紀信附高帝之紀。四皓列王貢之首。蓋事跡雖寡。名行可稱。則一傳兼收。包括已盡。並能傳之不朽。垂美無窮。豈必標名立傳。然後播其遺烈也。諱楊雄爲危行。言遜稱荀彧。爲殺身成仁。此班范之曲筆。然經目係堆于莽。而不與其卒。

或之自殺。特書於曹操。至自濡須之下。則褒貶已明。寒浞已王。不聞有夏之統。昭烈猶存。遽戒炎漢之嗣。此則陳壽之志。怨經目之所更正者也。武一不爲周紀。庸戒牝雞之錄。中宗紀在房州。書用乾侯之法。此則伊川之正論。而范祖禹之所特書者也。成濟用刃。猶嚴首惡之誅。司馬殺君。待從胡看之例。斯並有美刺。善惡自見。杞用商禮。取同子爵。吳楚僭王。仍以侯稱。是蓋統有所存。名難輕假。至如江右乎原。南北混淆。華壤邊民。內外相雜。而欲擯抑史傳。模擬聖聖。謗妄滋甚。經目大書甲子。分註年號。各無輕重。不

相主客其得折中之宜乎。楊堅雖挾主授禪已成一統。宋之木纂君得國。甘比群好。必欲昭示勸戒。莫若據事直書。纂則書名。統則稱帝。經目之法。蓋猶有春秋之遺焉。藝祖受命。躬為帝王。文軌大同。正朔一統。而欲削其尊號。等彼醜類。求之人情。孰云其當。遼金附紀。通鑑已然。猶飾煩言。祇增疣贅。過不自量。微名當世。相應懲治。用警將來。從之。遂獲是譴。

穆宗隆慶二年。鄆陽撫臣孫應鰲言。及今纂修寔錄。宜勅六部。將嘉靖四十五年間。見行事例。詳加採輯。送史館編

彙以續會典之。後禮部覆言。會典已經續修。至嘉靖二十八年。以浚事例。彙輯成書。以垂一代之典。上是之。五年九月。廣東東莞縣人陳建。私輯明資治通紀。具載洪武至正德間事。梓行四方。內多傳聞失真者。二。利李貴和言。我朝列聖寔錄。皆經儒臣奏請纂修。載在秘府。建以草莽之臣。越職僭擬。已犯自用自專之罪矣。况時更二百年。地隔萬餘里。乃欲以一人聞見。臧否時賢。榮惑衆人。若不早加禁絕。恐將來訛以傳訛。為國是之累。非淺淺也。疏下禮部覆議。請焚燬原板。仍諭史館。毋得採用。從之。

遼史本記三十卷志三十一卷表八卷列傳四十六卷
金史本記一十九卷志三十九卷表四卷列傳七十三卷
宋史本記四十七卷志一百六十三卷表三十二卷列傳
世家二百五十五卷至正二年中書右丞相脫脫等同史
臣纂修

楊維禎宋遼金正統辯曰自我世祖皇帝立國史院
嘗命承旨百一王公修遼金二史矣宋亡又命詞臣通
修三史矣。延祐天曆間屢勅旨而三史卒無成書者
豈不以三史正統之議未決乎其議未決者豈不以宋

渡于南之後拘于遼金之抗于北乎。吾嘗究契丹之有
國矣契丹之號立于梁真明之初大遼之號後改于漢
天福之日自阿保機訖于天祚凡七主。歷二百一十有
五年。夫遼固唐之邊裔也。乘唐之衰而劫石晉氏通之。
且割幽燕以與之。遂得窺嚙中夏。而石晉氏不得不亡
矣。議者遂以遼承晉統。再考金之有國矣。始于完顏氏
寔又屬于契丹者也。至阿骨打始有其國。稱號于宋重
和之元。相傳九主。凡歷一百一十有七年。而議者又以
金之平遼克宋。帝有中原。遂接遼宋之統。又謂完顏氏

世為君長。保有肅慎。至太祖時。南北為敵國。素非君臣。
遼祖神冊之際。宋祖未生。遼祖比宋前興五十餘年。而
宋嘗遣使卑辭以告和約。為兄弟。晚年且遼為翁。宋為
孫矣。此又其曲為之說者也。蓋天之曆數自有歸代之
正。閏不可紊。千載曆數之統。不必以承先朝。續亡主為
正。則宋興不必以膺周之禪。接漢周之閏為統也。朱子
綱目於五代之年。皆細註于歲之下。其餘意固有待於
宋矣。有待于宋。則直以宋接唐統之正矣。而又何計其
受周於禪否也。中遭陽九之厄。而天又不滅其社稷。衣

衾之系。在江之南。子孫享國。又凡百五十有五年。金泰
和之議。以靖康為遊魂。餘魄。比之昭烈在蜀。則泰和之
議。固知宋有遺統在江之左矣。而金欲承其絕。為得統
可乎。奸黨君子。遂斥紹興為偽宋。吁。吾不忍道矣。張邦
昌。以康邸之書曰。由康邸之奮藩。嗣宋朝之大統。漢家
之厄十世。而光武中興。獻公之子九人。而重耳尚在。茲
惟天意。夫豈人謀。是書也。邦昌肯以靖康之後。為遊魂
餘魄。而代有其國乎。邦昌不得革宋。則金不得以承宋。
是後宋之與前宋。則東漢前漢之比耳。而又可以偽斥

之乎。此不得以。南渡為南史也。明矣。且世祖平宋之時。有過唐不及漢。宋統當絕。我統當續之。喻是世祖以曆數之。正統歸之于宋。而以今日接宋統之正者。自屬也。故私著其說為宋遼金正統辯。以俟千載網目之君子云。

初世祖立國史院。首命王鶚修遼金二史。宋亡。又命史臣通修三史。延祐天曆之間。屢詔修之。以義例未定。竟不能成。至正三年。命脫脫為都總裁。鐵本兒塔識張起敬。歐陽元。呂思誠。揭傒斯。為總裁。官修之。或欲妙首書。

例以宋為世記。而遼金為載記。或又謂遼立國先於宋五十年。宋南渡後。常稱臣于金。以為不可待制。王理者。祖謝端之說。著三史。正統論。欲以遼金為北史。太祖至清康為宋史。建炎以後為南宋史。一時士論非不知。宋為正統。然終以元承金。金承遼之故。疑之。各持論不決。詔遼金宋各為史。凡再閱歲。書成上之。凡舉例論贊表奏。多元屬筆云。

按謝端辯宋遼金正統有曰。正開之論。端雖不敏。請以本末言之。夫耶律氏自唐以來。世為名族。延及唐宋。朱

溫篡唐。四方幅裂。遼太祖阿保。乘時而起。服高麗諸國。并燕雲以北數千里。與朱梁同年即位。是歲丁卯。至丙子。建元神冊。在位二十年。其子德光嗣位。是歲丁亥。唐明宗天成二年也。德光後號太宗。當天顯十一年。河東節度使石敬瑭。為清泰帝來伐。遣使求救於遼。奉表稱臣。仍以父礼事之。太宗赴援。因以滅唐。石氏稱晉。遂以燕雲十六州獻于遼。仍歲貢帛三十萬疋。天福七年。晉高祖殂。出帝嗣位。大臣議奉表稱臣。告哀于遼。景延問請致書稱孫而不稱臣。與遼抗衡。太宗舉兵南下。會

同九年入汴。以出帝為負義侯。遷黃龍府。石晉遂滅。大同元年。太宗北還。仍以蕭幹留撫河南。劉知遠在河東。乘間而發。由太原及汴。自尊為帝。及乎宋受周禪。有中。原一百六十餘年。遼為北朝。世數如之。雖遼之封域偏。於宋。較其兵力。而澶淵之戰。宋幾不守。因而割地。連和。歲貢銀絹二十萬兩疋。約為兄弟。仍以世序昭穆。降及。晚年。遼為翁。宋為孫。及至天祚。金太祖舉兵。平遼。克宋。奄有中原三分之二。子孫帝王。坐受四方朝貢。百有餘。年。今以劉石等比之。愚故不可不辯也。夫劉淵石勒。皆

晉之臣庶。叛亂國家。以臣代君。縱能盜據一隅。潛至挑
泓。終為晉將劉裕所滅。茲作載記。理當然也。完顏氏世
為君長。保有肅慎。至太祖時。南北皆為致國。素非君臣。
若如或所言。金為載記。未審遼史。復如何爾。方遼太祖
神冊之際。宋太祖未生。遼祖比宋前。與五十餘年。已即
帝位。固難降就。五十年之後。包於宋史。為載記。其世數
相懸。各分顛倒。斷無此法。既遼之世際。宋不可前。則金
有中原。尤難別議。以公論廢之。據五代相因。除莊宗入
汴。復讐伐罪。理勢可明。外朱梁篡逆。長於王莽。石晉因

遼有國。終為遼所據。劉漢自立。父子四年。郭周廢湘陰
公而立。以五代之君。通作南史。內朱梁名分。猶恐未應。
遼自唐末。保有北方。又非篡奪。復承晉統。加之世數。名
位。遠兼五季。與前宋相次。而終當為北史。宋受周禪。平
江南。收西蜀。白溝。迤南。悉臣於宋。傳至靖康。當為宋史。
金太祖破遼。克宋。帝有中原百餘年。當為北史。自建炎
之後。中國非宋所有。宜為南宋史。

六書考

易曰。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周人保氏。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五曰六書。燧人氏始作結繩之政。大事則大結其繩。小事則小結其繩。以記之。倉帝名頡。生而能書。及長。登陽虛之山。臨於玄扈。洛水之。蚩。負書。丹甲青文。倉帝受之。遂窮天地之變。仰觀奎星員曲之勢。俯察龜文鳥羽。山川指掌而叙文字。天為而

粟。兕為夜哭。

太昊伏羲氏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命朱襄為飛龍字造書契謂刻木畫字

書制有六一曰象形二曰假借三曰指事四曰會意五曰

轉注六曰諧聲使天下義理必歸文字天下文字必歸六

書是時獲景雲之瑞又作龍書

按班固藝文志又作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

顏師古曰象形謂畫成其物隨體詰屈日月是也象事

謂指事也謂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象意即會

意也謂比類合義以見指揮武信是也象聲即諧聲謂

以事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轉注謂建類一首同意
謂受考老是也假借謂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
婦農感嘉禾之瑞而作穗書

黃帝有熊氏立史官制文字倉頡為左史沮誦為右史倉

頡見鳥獸之跡作鳥迹書體類象形而制字時又作雲書

其書頭麓尾細圍圓如水中之科斗子故又名科斗書

少昊金天氏作鸞鳳書

高陽氏作蝌蚪書

帝嘗高辛氏以人紀事作人書象仙人形車服書器皆為

九。陶唐之世。南裔有越裳氏。重譯來朝。獻神龜。背有蝌蚪文。記開闢以來。堯命錄之。謂之龜曆。夏禹作鍾鼎形為篆。務光辭湯之禪。隱於清冷之波。植薤而食。見葉交經。篆為倒薤書。以馮太上紫經三卷。周文王時。史佚感鵠虞而作虎書。又文王赤雀啣書集戶。武王丹鳥入室。以紀祥瑞。作鳥書。後用以頸幡。取其飛騰輕疾。又武王因素鱗躍身。而作魚書。

宣王時。大史史籀。取倉頡形意。損益古文。或同或異。轉相配合。為大篆十五篇。謂之籀書。以其官名。故謂之史書。以別小篆。故謂之大篆。今之石鼓文。是也。籀又作複篆。而重複之。故名。秦李斯增損大篆。異同籀文。謂之小篆。亦曰秦篆。世謂之玉筋篆。又謂之八分小篆。蓋比籀文。十存其八云。臨川吳氏曰。秦丞相斯。損益蒼史二家。文字為篆書。工其書。以名世者。七八百年。僅見唐李陽冰。又二百。僅見宋初徐鉉而已。何其孤也。蓋亦有其故矣。秦人苟簡繁。

碎峻迫以為治。一惟刀筆吏是任。至以衡石程其書。嚴篆書繁雜。省為隸。以便官府。人惟便之。趨篆學之孤。殆其勢之所必至。噫。篆之興。由於秦。而篆之廢。亦繇於秦。推所從來。任吏之過也。

程。觀秦獄吏。初善大篆。蒙思十年。增減大篆。去其繁複。而為隸。上於始皇。始皇善之。為隸。人佐書。故名隸書。又曰佐書。秦之權量所刻。是也。

秦廢古文。更有八體。一曰大篆。史籀。二曰小篆。李斯。三曰刻符。即古。四曰蟲書。即鳥。五曰摹印。屈原。填密。六曰署書。秦。壘。文也。

即蕭何所定。以題。七曰爰書。書於爰也。爰體。八曰隸書。蒼龍。白虎。二開者。七曰爰書。八曰隸書。

漢時。衛律。漢律。學童年十七以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為史。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為尚書。御史。史書。令史。

吏民上書。或不正。輒舉劾。漢初。有鶴頭書。彷彿鶴頭。詔板所用。謂之尺一簡。

元帝時。史游。為急就章一篇。解散隸體。簡畧書之。新莽時。使司空甄豐。定古文。復有六書。一曰古文。孔氏壁。

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三曰篆書。秦篆也。四曰佐書。即隸也。五曰

繆篆。印也。篆。六曰鳥蟲書。所以書。楷信也。

章帝時上谷王次仲作八分書。蓋起於官獄多事。苟趨簡易。故無點畫俯仰之勢。

蔡文矩曰。臣父云。刻隸字八分。取二分。刻篆字二分。取八分。故名八分。張懷瓘云。本楷字。漸若八字。分散。故名八分。又人用寫篇章。或法令。故謂之章程書。又說書有八體。伯喈於八體之後。又分此法。故云八分。和帝時。申命賈逵。修理舊文。於是許慎采史籀。李斯。楊雄之書。博訪通人。考之於逵。作說文解字。六藝群書之詁。皆

訓其意。而天地鬼神山川草木鳥獸魚蟲雜物奇慳。土制禮儀。世間人事。莫不畢載。

許慎又學孝經。孔氏古文。和帝時。與說文並上秘府。許冲序畧曰。庖犧氏始作易。八卦以垂憲象。及神農氏結繩為治。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啼。坑之迹。初造書契。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字者言孳乳而寔多也。著於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以迄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跡。封於泰山者七十有二代。靡有同焉。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及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

篇與古文或異。至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厥意可得。而說其後諸侯力政。不統於王。文字異形。秦始皇帝初併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書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是時大發隸卒。興伐役。官獄職務繁。初有隸書。以趨約易。而古文絕矣。自是秦書有八體。漢興有草書。尉律以教學童。今雖有尉律不課。小學不修。莫曉其說久矣。孝宣時。召通倉頡讀者張敞。從受之。孝平時。徵爰禮等百餘人。令說文字。

黃門侍郎採以作訓纂篇。凡倉頡以下十四篇。及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自以為應制作。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所謂壁中書者。魯恭王壞孔氏宅。而得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又北平侯張倉獻春秋左氏傳。郡國亦往送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雖巨復見遠流。其詳可得畧說也。靈帝熹平四年。立石經於太學。命議郎蔡邕為古文篆隸三體書之。碑始立。樹模。廐者。車乘日千餘兩。潁川劉德昇作行書。即正書之小僞。務從簡易。相間流行。

故謂之行。蓋真幾於拘。草幾於放。介於兩間。不真不草。行書是也。德昇又觀星象作纓絡篆。張芝變章為草書。字之融勢。一筆而成。蔡邕在鴻都門。見匠人施墜帚。遂創意為飛白。蓋創法於八分。窮微於小篆者也。王僧虔曰。飛白八分之輕重。本是宮殿題署。勢既尋丈。字宜輕微。不滿故曰飛白。梁武帝復有白而不飛。飛而不白之論。魏初有鍾胡鍾繇二家。為行書法。俱學之於劉德昇。而鍾

氏小異

晉黃門郎衛巨山。祖覲。父權。皆以蟲篆草隸著名。巨山幼得其法。又創造散隸體。及著四體書勢。古今法之。魏世宗宣武延昌三年。江式撰集古來文字。上表乞給典書秘書。所須之書。并學士五人。嘗習文字者。助臣披覽。書生各五人。專令抄寫。侍中黃門。國子祭酒。一月一監評議。疑隱庶無紕繆。所撰名目。伏聽明旨。詔曰。可知。所請。其有所須。依請給之。書成。號曰古今文字。凡四十卷。大體依許氏說文為本。上篆下隸。

江式表畧曰。魏初博士張揖著埤倉廣雅。古今字詁苑。諸埤廣。撮拾遺漏。增長事類。抑亦於文為益者。然其字詁。方之許慎篇。古今體用。或得或失矣。陳留邯鄲淳亦與揖同時。博聞古藝。特善倉雅。許氏字指八體。六書精究。開理有名於揖。以書教諸皇子。又建二字石經於漢。碑之西。其文蔚炳。三體復宣。較之說文篆隸。大同而古字少異。又有京兆韋誕。河東衛覲。二家並號能篆。當時臺觀榜題。寶器之銘。悉是誕書。咸傳之子孫。世稱其妙。晉世義陽王典祠令任城呂忱。表上字林六卷。尋其况。

趣付託許慎說文。而案偶章句。隱別古籀奇惑之字。文得正隸。不差篆意也。恠弟靜別做故在校。令李登發類之法。作韻集五卷。宮商角徵羽。各為一篇。而文字與兄便是魯衛音。讀楚夏時有不同。皇魏承百王之季。紹五運之緒。世易風移。文字改變。象形錯繆。隸跡失真。俗學鄙習。復加虛造。巧談辯士。又以意為說。炫惑於時。難以釐改。臣六世祖瓊。家世陳留。往晉之初。與從父兄俱受學於衛覲。古篆之法。倉雅乃言。說文之義。當時並收。曾祖善譽。官至太子洗馬。出為馮翊。值洛陽之亂。避地河。

西○數○世○傳○習○斯○業○所○以○不○墜○也○世○祖○大○延○中○皇○威○西○被○
救○健○內○附○臣○亡○祖○文○威○杖○策○歸○國○奉○獻○五○世○傳○掌○之○書○
古○篆○八○體○之○法○時○蒙○褒○錄○序○列○於○儒○林○官○班○文○省○家○號○
世○業○臣○每○承○雲○澤○廁○雷○漏○潤○驅○馳○文○閣○參○豫○史○官○題○篆○
官○禁○限○同○上○哲○既○竭○愚○短○欲○罷○不○能○是○以○敢○籍○文○世○之○
資○奉○遵○祖○考○之○訓○竊○慕○古○人○之○軌○企○羨○儒○門○之○轍○撰○集○
古○來○文○字○以○許○慎○說○文○為○主○爰○採○孔○氏○尚○書○五○經○音○註○
籀○篇○爾○雅○三○倉○凡○將○方○言○通○俗○文○祖○文○宗○埤○倉○廣○雅○古○
今○字○詁○三○字○石○經○字○林○韻○集○諸○賦○文○字○有○六○書○之○義○者○

皆○以○次○類○編○聯○文○無○重○復○統○為○一○部○其○古○籀○奇○或○俗○隸○
諸○體○咸○使○班○於○篆○下○各○有○區○別○詁○訓○假○借○之○義○僉○隨○文○
而○解○音○讀○楚○夏○之○異○並○逐○字○而○注○其○所○不○知○者○則○闕○如○
也○
唐○韋○續○纂○五○十○六○種○書○以○字○有○五○易○蒼○頡○變○古○文○史○籀○製○
大○篆○李○斯○作○小○篆○程○邈○作○隸○書○漢○代○作○草○是○也○其○八○體○者○
更○加○刻○符○摹○印○蟲○書○署○書○爰○書○傳○信○書○并○大○小○篆○為○八○也○
後○漢○東○陽○公○徐○安○子○搜○諸○史○籀○得○十○二○時○書○皆○象○形○也○又○
加○二○十○三○體○共○定○五○十○有○六○種○一○龍○書○二○穗○書○三○篆○書○四○

雲書五。鸞鳳書六。蚪蚪書七。人書八。龜書九。鍾鼎書十。倒
薤書十一。虎書十二。鳥書十三。魚書十四。填書十五。大篆
十六。複篆十七。多書百氏所職。文記笏武記戈。因而製之。
名鼎象形十八。小篆十九。仙人篆二十。麒麟書二十一。轉
宿篆二十二。黠書二十三。傳信鳥跡書二十四。細篆二十
五。篆書二十六。刻符書。鳥頭雲脚體。用題印璽二十七。古
隸書二十八。徒隸書。因程邈幽囚為之二十九。署書三十。
葉書。草行之交也。三十一。氣候直時書三十二。芝英書三十六。
國時各以異體為符信云。三十三。靈芝書三十四。金錯書。

右之錢名。周之泉府。漢之銖兩。刀布所製。三十五。上方大
篆三十六。鵠頭書三十七。偃波書三十八。蚊脚書。尚書詔
版用之。其字體側纖垂下。有似蚊脚三十九。垂露篆四十。
懸針篆。用題五經篇目。四十一章。草書四十二。飛白書四
十三。一筆書。漢弘農張芝臨池所作。四十四。八書四十五。
蛇書。魯人唐琮當漢魏之際。夢蛇繞身寤而作此。四十六。
行書四十七。散隸書四十八。龍爪書四十九。葉書及行隸
書。魏鍾繇變此義。獻重焉。五十。晉二王重變行隸。及葉
為八。蘇書五十一。草書五十二。虎爪書五十三。鬼書。宋世

元嘉中京口有人震死臂上有以篆八分也五十四外國書阿馬鬼魅王之所授其形似小篆五十五天竺書梵王所作涅槃所謂四十二章經是也五十六花書河東山胤所作

宋神宗時王安石以字學久不詳作字說二十四卷以進

自謂可亞六經然多穿鑿附會其流入於佛老

哲宗元祐二年禁科舉用王氏字說

遼太祖神冊五年始製契丹大字

金初無字及獲契丹漢人太祖遂命谷神依漢人楷字因

契丹制字度合本國語製女直字

熙宗製女直小字謂谷神所製為大字

元世祖至元六年行蒙古新字詔曰國家肇基朔方制用文字皆取漢楷及畏吾字以達本朝之言考諸遼金及遐方諸國例各有字今文治寢興字書方缺特命國師八師巴剌蒙古新字頒行諧路譯寫一切文字期於順言達事而已其字凡千餘大要以語散為宗順帝至正九年命皇子習漢人文字明初時集禮論書學正訛有云六書自變隸以後流俗寢

失本真。惟許慎說文為文字之宗。當依其義。而以楷法書之。不可從俗。凡從俗者。皆字之訛也。

梁沈約拘於四聲八病。始分平上去入。號稱類譜。然文字之精。有聲音曲直毫釐之別。音響清濁相生之類。五方言語風俗之殊。沈以吳音欲一天下之音。則音韻之病自此始。梁武問曰。何謂四聲。約曰。天子聖哲是也。唐以詩賦設科。益嚴聲律之禁。因禮部之掌貢舉。易沈約類譜曰。禮部韻畧。毫髮弗敢背違。鄭模曰。漢人課籀篆。始為字書。以通文字之學。江右競風騷。始為韻書。以通聲音之學。然漢人識文字而不識

韻學

梁沈約拘於四聲八病。始分平上去入。號稱類譜。然文字之精。有聲音曲直毫釐之別。音響清濁相生之類。五方言語風俗之殊。沈以吳音欲一天下之音。則音韻之病自此始。梁武問曰。何謂四聲。約曰。天子聖哲是也。唐以詩賦設科。益嚴聲律之禁。因禮部之掌貢舉。易沈約類譜曰。禮部韻畧。毫髮弗敢背違。鄭模曰。漢人課籀篆。始為字書。以通文字之學。江右競風騷。始為韻書。以通聲音之學。然漢人識文字而不識

子母則失制字之音。江左之儒識四聲而不識七音。則失立韻之源。獨融為文。合融為字。漢儒知以說文解字。而不知文有子母。生字為母。從母為子。子母不分。所以失制字之音。四聲為經。七音為緯。江左之儒。知縱有平上去入為四聲。而不知衡有宮商角徵羽。半徵半商為七音。縱成經。衡成緯。經緯不交。所以失立韻之源。鄭樵六書序曰。經術之不明。由小學之不振。小學之不振。由六書之無傳。聖人之道。惟籍六經。六經之作。惟籍文言。文言之本。在於六書。六書不分。何以見義。小學之

義第一。當識子母之相生。第二。當識文字之有間象形。指事文也。會意諧聲轉注字也。假借文字俱也。象形指事一也。象形別出為指事。諧聲轉注一也。諧聲別出為轉注。二母為會意。一子一母為諧聲。六書也者。象形為本。形不可象。則屬諸事。事不可指。則屬諸意。意不可會。則屬諸聲。聲則無不諧矣。五不足而假借生焉。一曰象形。而象形之別有十種。有天地之形。有山川之形。有井邑之形。有草木之形。有人物之形。有鳥獸之形。有蟲魚之形。有鬼物之形。有器用之形。有服飾之形。是象形也。

推象形之類。則有象貌。象數。象位。象氣。象散。象屬。是六象也。與象形並生。而統以象形。又有象形而兼諧散者。則曰形兼散。有象形而兼會意者。則曰形兼意。十形。猶子姓也。六象。猶嫡庶也。兼散兼意。猶姻婭也。二曰指事。指事之別。有兼諧散者。則曰事兼散。有兼象形者。則曰事兼形。有兼會意者。則曰事兼意。三曰會意。二母之合。有義無散。曰曰轉注。別散與義。故有連類主義。亦有連類主義。有互牀別散。亦有互牀別義。五曰諧散。母主形。子主散者。諧散之義也。然有子母同散者。有母主散者。

有主散不主義者。有子母互為散者。有三牀主義者。有諧散而兼會意者。則曰散兼意。六曰假借。不離音義。有同音借義。有借同音。不借義。有協音借義。有借協音。不借義。有因義借音。有音借而借。有語辭之借。有五音之借。有三詩之借。有十日之借。有十二辰之借。有方言之借。六書之道。備于此矣。古者有尉律。所以勅小學也。學童十七已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子。乃得為吏。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太史。并課最者。以為尚書史。書或不正。輒舉劾之。夫古文變而為籀書。籀書變而為篆隸。秦漢之人。

習篆隸必試以籀書者。恐失其原也。後之學者六書不
明。篆籀固措。而欲通經。難矣哉。且尉律者。廷尉治獄之
律也。古人於獄訟之書。猶不敢苟簡。若是。而况聖人之
經乎。

華梵論曰。諸蕃文字不同。而多本於梵書。梵書左旋。其
勢向右。華書右旋。其勢向左。華以正錯成文。梵以偏纏
成體。華則一音該一字。梵則一字或貫數音。華以直相
隨。梵以橫相綴。梵人別音。在音不在字。華人別事。在字
不在音。故梵書甚簡。只是數个屈曲耳。差別不多。亦不

成文理。而有無窮之音焉。華人若不別音。如切韻之學。
自漢以前人皆不識。實自西域流入中土。所以韻圖之
類。釋氏多能言之。而儒者皆不識。起例以其源流出於
波斯。

明太祖洪武初年。嘗召學士樂韶鳳。宋濂諭之曰。韻學起
於江右。殊失正音。有獨川當併為通用者。如東冬清青之
屬。亦有一韻。當析為二韻者。如虞模麻遮之屬。若斯之類。
不可枚舉。卿等當廣詢通音韻者。刊定韶鳳等奉詔撰成
七十六韻。共十六卷。名曰洪武正韻。濂序曰。古者之音。惟

取諧協。故無不通。江右制韻之初。但知從有。四聲。而不知
衡有七音。故經常不變。而失立韻之原。七音者。牙、舌、唇、齒、
喉、及舌、齒、各半足也。分其清濁。定角徵宮商羽。以至於半
高半徵。而天下之音。在是矣。然則音者。其韻書之權輿乎。
旋官以七音為均。均言韻也。能推十二律。以合八十四調。
旋轉相交。而大樂之和。亦在是矣。自從秦啓。進呈文字。點
畫音韻。並從是書。

續文獻通纂卷之十八終

續文獻通考纂目錄

卷之十九

帝系考

歷代帝系

懿聖皇帝。改元一德祐二年。
端宗名昞。度宗妃楊淑妃所生。帝昞降元。陳宜中以海船載昞走福州。及三宮北去。即皇帝位。元軍入福州。帝遂航海。崩於化州之礪州。葬厓山。在位三年。壽卅一歲。帝昞即位。上廟號曰端宗。改元一景炎三年。
帝昞。度宗第三子。端宗崩。張世傑、陸秀夫等共立為帝。居新會之厓山。改元祥興。次年二月。張世傑與蒙古張弘範戰于厓山。兵潰。陸秀夫負帝赴海。在位二年。壽九歲。是年宋亡。

東都九主。一百六十八年。南渡九主。一百五十二年。前後共十八主。凡三百二十年。

遼太祖姓耶律氏。諱億德祖。長子天復。元年。連破敵有功。三年。拜于越總知軍國事。五年。痕德堇可汗徂。羣臣奉遺命立為主。九年。而建元稱帝。在位二十年。改元三神冊。天贊。天顯。
太宗諱德光。字德謹。太祖第一子。在位二十一年。改元二會同。大同。
世宗諱阮讓。國皇帝長子。在位五年。為察割所弑。改元一

續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九

天祿

穆宗諱璟、太宗皇帝長子、在位十九年、為近侍所弑、改元一應曆

景宗諱賢、字賢寧、世宗第二子、在位十三年、改元二保寧、乾亨

聖宗諱隆緒、景宗長子、在位四十九年、改元三統和、開泰、太平

興宗諱宗真、聖宗之長子、在位二十四年、改元二景福、重熙

道宗諱洪基、字涅鄰、興宗長子、在位四十七年、改元五清寧、咸雍、太康、太安、壽隆

天祚帝諱延禧、字延寧、道宗孫、父順聖皇帝二十四年、為金人完顏婁室等所獲、降封帝為海濱王、以疾終、改元三乾統、天慶、保大

右遼主九人、起神冊元年、丙子、終保大五年、甲辰、共二百九年

追帝者二人

讓國文獻皇帝名倍、太祖長子、神冊元年、立為皇太子、聰敏好學、通陰陽醫藥針灸之術、天顯元年、詔居東丹國、為

續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九 帝系

三

人皇太祖崩率其國屬言于皇后曰大元帥勲蓋中外空承正統后從之太宗即位倍居東丹建元甘露稱制行置左右大相及百官一用漢法太宗升東丹為南京唐明宗遣人招倍遂浮海適唐大孝順聖皇帝名濬道宗子六歲封梁王八歲冊為皇太子耶律已卒誣害皇后皇太子為燕人囚之上京乙辛遣私人盜殺之其子天祚帝即位追尊大孝順聖皇帝金太祖姓完顏氏諱旻乃世祖第二子以收國元年正月即帝位建國號曰金在位九年改元二收國天輔

太宗諱晟世祖第四子即位十三年改元一天會熙宗諱亶太祖孫景宗子十一年平章政事亮與所親駙馬唐括等謀亂弒帝改元二天眷皇統廢帝海陵庶人亮字元功乃遼王宗幹第二子弒帝自立完顏元宏等軍反遇弒在位十一年改元三天德元貞正隆郡王二十年詔降為海陵庶人改元三天德元貞正隆世宗諱雍太祖孫睿宗子也海陵陰謀為害未幾及南徙軍士遂立為帝在位二十九年改元一大定章宗諱璟世宗子也在位二十四年改元三明昌永安太

和
衛紹王諱允濟章宗時避顯宗諱詔改允為永世宗七子
章宗無嗣承遺詔即帝位于柩前為胡沙虎所弒降封東
海郡侯改元三大安崇寧至寧
宣宗諱珣顯宗長子衛紹王被弒徒單銘等迎即帝位在
位十年改元三貞佑興定元九
哀宗諱守緒宣宗第二子宋元兵逼傳位于承麟自焚出
蘭軒在位十一年改元三正大開興天與
右金帝九人起收國元年乙未終天與三年甲子共一

百二十年

追帝者三人

景宣皇帝諱宗峻太祖第二子宗峻在諸子中最嫡克遼
西京有功太祖崩與兄宗幹率宗室群臣立太宗天會二
年薨熙宗即位上尊謚曰景宣皇帝廟號徽宗
睿宗諱宗堯初諱宗輔太祖第八子天會十三年薨子
宗即位追上尊謚廟號
顯宗諱允恭世宗第二子二十五年薨二十九年世宗崩
太孫即位是為章宗上尊謚

元太祖諱鐵木真，姓奇渥溫氏，建九旂白旂，即皇帝位。于
幹離河之源，諸王群臣共上尊號曰歲吉思皇帝。在位二
十年。

太宗諱窩濶台，太祖第三子，太祖伐金定西域，帝攻城界
地之功居多。在位十三年。

定宗諱貴由，太宗長子，在位三年。

憲宗諱蒙哥，睿宗拖雷長子，在位九年。

世宗諱忽必烈，睿宗皇帝第四子，憲宗盡屬以漠南漢北
軍國庶事，遂南駐，瓜忽都之地。憲宗殂，親王諸大臣勸進

在位三十五年，改元二，中統至元。

成宗世宗之孫，裕宗真金第三子，在位十三年，改元二，元
貞大德。

武宗諱海山，順宗長子，成宗崩，以世祖曾孫之嫡，裕宗正
派之傳，即位于上都，在位五年，改元一至大。

仁宗諱愛育黎拔力八達，順宗次子，武宗之弟，在位十年，
改元二，皇慶延祐。

英宗諱碩德八剌，仁宗嫡子，延祐七年春正月，仁宗不豫，
帝憂形于色，夜則焚香泣天求代。仁宗崩，帝哀毀過禮，素

服寢于地。日斂一辨。三月，帝即位于大明殿。五月，車駕幸上都，還駐南坡。鐵失赤斤鐵木兒等弑帝於行幄。改元一至治。

泰定皇帝諱也先鐵木兒，顯宗長子，裕宗之嫡孫。英宗遇弑，諸王迎帝于鎮所，即皇帝位于龍居河。在位五年，改元二泰定，致和。

明宗諱和世琜，武宗長子。仁宗崩，英宗嗣立，為御史大夫。鐵失等所弑，晉王也先鐵木兒自立為泰定皇帝。泰定崩，迎帝弟懷王於江陵，正大位，是為文宗。帝即位於和寧之

北，立文宗為皇太子。庚辰，帝暴崩。在位六月，是月己亥，皇太子復即皇帝位，廟號明宗。

文宗諱圖帖睦爾，武宗次子。明宗弟，明宗崩，帝以明宗后之命即位。皆上都。在位五年，後至元六年，以帝謀為不軌，使明宗飲恨而崩。詔除其廟主，改元二天曆，至順。

帝宗諱懿璘質班，明宗第二子。在位二月。

順帝名妥懽帖睦爾，明宗之長子。明宗后八不沙被讒，邊害遂徙帝於高麗，使居大青島中，不與人接。越一載，文宗后曰：吾子尚幼，妥懽帖睦爾在廣西。今年十三矣。且明宗

之長子禮當立之。乃與大臣定議立帝。至正二十八年明兵至通州。夜半開建德門北奔。在位三十六年。

追帝者四人

睿宗諱拖雷。太祖第四子。太宗同母弟。太宗不豫。拖雷禱於天地。請以身代。居數日。太宗疾愈。拖雷從之北。過疾而薨。憲宗立。追謚曰英武皇帝。廟號睿宗。裕宗諱真金。世祖嫡子。世祖春秋高。江南行臺監察御史請禪位於太子。太子聞之。懼未幾。遂薨。成宗即位。追謚曰文惠明孝皇帝。廟號裕宗。

顯宗諱甘麻剌。裕宗長子。日侍世宗。至元中。奏旨鎮北邊。封晉王。世祖崩。晉王曰。昔皇祖命我鎮撫北方。以衛社稷。久歷邊事。願服厥職。毋第鉄木耳。仁孝宜嗣大統。于是成宗即帝位。而晉王復歸藩邸。王薨。後十年。仁宗即位。謚主曰獻武。又十一年。英宗遇弒也。孫帖木兒以嗣晉王即皇帝位。追尊曰光聖仁孝皇帝。廟號顯宗。順宗諱答剌麻八剌。裕宗第二子。至元二十八年。出鎮懷州。以疾薨。妃所生子曰海山。是為武宗。曰愛育黎拔力八達。是為仁宗。武宗即位。追謚曰昭聖衍孝皇帝。廟號順宗。

明太祖濠之泗州人姓朱氏字國瑞仁祖第四子初替皇
覺寺至正十五年起義兵丁酉下金陵丁未即吳王位
洪武元年正月初四日即皇帝位在位三十一年葬南京
孝陵
建文帝諱允文太祖孫懿文皇太子次子也高皇崩即皇
帝位改元建文在位四年及靖難兵入金川門官中火起
有一大臣隨之出走及老歸京師後育于西內不知所終
成祖文皇帝太祖第四子初封燕王建文二年起靖難兵
四年即皇帝位改元永樂在位二十一年葬長陵

仁宗成祖第一子改元洪熙在位一年葬獻陵
宣宗仁宗第一子即位改元宣德在位十年葬景陵
英宗宣宗第一子即位改元正統十四年北狩尊為太上
皇景泰元年八月還居南宮凡七年天順元年復登帝位
凡八年葬裕陵
景皇帝宣宗第二子初封郕國正統十四年英宗北轅乃
即皇帝位改元景泰景泰八年英宗復辟仍為郕王是月
薨諡曰戾葬金山成化十一年復皇帝號
憲宗英宗第一子即位改元成化在位二十三年葬茂陵

孝宗、憲宗第三子登位。改元弘治。在位十八年。葬泰陵。
睿宗、憲宗第四子。正德十四年薨。謚曰獻。世宗即位。上尊
謚曰興獻帝。陵號顯陵。
武宗、孝宗第一子。即位。改元正德。在位十六年。葬康陵。
世宗、睿宗第二子。武宗無嗣。帝以世子奉迎。入繼大統。即
位。改元嘉靖。在位四十五年。葬永陵。
穆宗、世宗第三子。即位。改元隆慶。在位六年。葬昭陵。
神宗、穆宗第二子。即位。改元萬曆。

道統

易更三聖。謂伏羲、文王、孔子。世歷三古。謂伏羲為上古。文
王為中古。孔子為下古。而商瞿者。孔門七十弟子列也。授
經為真。其傳自魯、燕、東、武。以至于齊、田、何。何故齊王族也。
漢初例徒闕中。于是易入中朝。自何以上。源出于一。自何
以下。流分為四。而施、孟、梁、京之學立矣。孟氏四家之外。又
有高、費二家之學。高相授。毋將。永費直授。王璜。皆無師傳。
真言災異。相自言。出于丁寬。石渠之議。梁丘得立。博士。光
武初。始立四家。博士。戴賓、劉昆為施氏。汪丹安任。離陽鴻。

為孟氏。范升、楊政、張興為梁丘氏。戴憑、隗滿、孫期為京氏。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經。其後又有馬融、荀爽、鄭元、劉表、虞翻、陸續、王弼之屬。《漢志》《易》有十三家。唐七十六家。宋一百四十家。皆《周易》也。連山《易》已亡。周劉炫作《偽易》十卷。歸藏《易》十三篇。隋時始出。僅存三篇。皆無師傅。明惟朱子本義列于學宮。而成祖命儒臣纂修《易經大全》。行于世。

書纂自孔子。上斷于堯。下訖于秦。秦燔書禁學。濟南伏生獨壁藏之。漢興亡失。求得二十九篇。以教齊魯之間。訖孝

宣世。有歐陽大小夏氏。立于學宮。然歐陽氏八世傳業。至光武時。歛學大行。門生千人。又為司徒封侯。其書亦遂立為博士。東京牟長、宋登、桓榮為歐陽氏。牟融、張訓為大夏侯氏。王良為小夏侯氏。其後三家皆亡于永嘉之亂。而古文之書始行于六朝。伏書二十八篇。孔書五十八篇。朱子曰。燕嘗疑孔書是假書。《漢志》尚書九家。《唐志》二十五家。牙志四十三家。明惟尚書蔡沉註列于學宮。而成祖命儒臣纂修《書經》。大行于世。古文尚書者。出孔子壁中。漢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欲

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孔安國得其書。獻之。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文字異者七百餘。脫字數十。惜其晚出。不獲列于學官。東京杜林最好之。賈逵馬融鄭元之屬。為作訓解。然石經卒從伏氏。晉鄭冲又好之。以授蘇愉。愉授梁柳。柳授臧曹。曹授梅頤。為豫章內史。上其書。而有缺典。至隋始併。蔡大寶劉炫之屬。皆宗之。而孔學大行。然姚方興所上。辨典多二十八字。識者終不能無疑焉。西漢又有東萊書百二篇。黜為偽書。平當周

敞皆經師。共勸留之。不能得。二子之留。豈非以中書所校者。乃伏氏之書。不可盡據歟。然其篇目有九。恭典寶原命肆命與書序相照。豈亦有可留者。不得以焚並之。故而廢之。宋元豐中。唐州民家得三墳書。晁公武云亦偽書。古有采詩之官。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自考正也。孔子純取周詩。上采殷。下取魯。凡三百五篇。遭秦而全者。以其諷誦。不獨在竹帛故也。漢世言詩者。四家。齊轅固生。傳伏恭。任末。為齊詩。魯申公。傳包咸。高詡。魏應。為魯詩。燕韓嬰。傳薛。漢召馴。澹臺敬伯。為韓詩。荀卿。授魯國毛亨。毛萇。傳

謝曼卿、衛宏、賈逵、鄭衆、馬融、鄭元為毛詩。宏作小序。時人謂亨為大毛公，萇為小毛公。齊魯韓三家並立于學官。毛詩至漢平始得立。齊詩亡于曹、衛，魯詩亡于西晉，韓詩內傳亡于隋。三詩既亡，而毛傳獨行。蓋大毛公之詩得之申公，申公得之子夏，其說多合于金、滕、儀、禮、國語。孟子諸書自漢晉以至唐宋皆用其說。至鄭樵作毛詩辨妄，始以己意解之。朱子集註乃多主鄭元。鄭元有詩譜。歐陽公有詩圖。皆為十四國世次而作。漢志詩六家。唐志二十五家。宋志五十三家。明設學造士，專主朱子集傳，而諸家之學止。

備參考。成祖命儒臣纂修詩經大全。行于世。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舉必書，所以慎言行，昭法戒也。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為春秋言為尚書。周室既微，載籍殘缺。仲尼思存前聖之業，以魯周公之國。史官有法，又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國寶書。與左丘明據行事，仍人道，因興以立功，就敗以成罰，假日月以定曆數，籍朝聘以正禮樂，作為春秋。又以書義有所褒諱，貶損不可顯書，口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丘明恐人執所見以失其實，因據時事而作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及末世口

說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鄒夾之傳。四家之中。惟公羊穀梁。立于學官。余讀子夏喪服傳。乃知公穀之文。有所本焉。三傳之行。公羊獨盛。蓋董仲舒。公孫弘。以春秋顯。其後顏。嚴。二氏之學益廣。武帝為之別立顏。嚴。二博士。唐元宗所謂學開五傳者也。穀梁之傳甚寡。推戾太子好之。宣帝為立博士。亦故劍之意也。卒不著。東漢謝詠。穎容。為左氏。張元為顏氏。丁恭。周澤。為嚴氏。又有李育。何休。盛推公羊。為作墨守。而穀梁寢微矣。歷漢魏西晉。至南渡始得范武子。漢志春秋二十三家。唐志六十六家。宋志一百二十九家。明

惟春秋胡安國傳。列于學官。而成祖命儒臣纂修春秋。全行于世。帝王質文。世有損益。至周曲為之。防事為之制。周衰諸侯將踰法度。惡其害已。戒去其籍。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訖于孝宣之世。后倉景明。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立于學官。禮古經出于魯淹中。高堂生。蕭奮。孟卿。后倉。二戴。所傳儀禮也。戴德傳記八十五篇。大戴禮也。戴聖傳禮四十九篇。今禮記也。西漢慶氏。與二戴並行。東漢止立二戴博士。後惟曹褒父子。宗慶氏學。漢末鄭元好小戴。

記為之注。通儀禮周官為三禮。云漢志禮十三家。唐志六十九家。宋志六十四家。樂記雜于禮記中。凡六家。漢興制氏以雅樂聲律。世在樂官。頗能記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武帝時河間獻王好儒。與毛生等共採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以作樂記。與制氏不相遠。明惟陳澔禮記註列于學宮。而成祖命儒臣纂修禮記大全。行于世。秦用商鞅法。政尚酷烈。與周官相反。故搜禁焚燒。獨慘至漢孝武。開獻書之路。是書雖出入于秘府。五家之儒不得

而見。故不立博士。成帝詔劉向校錄經傳。子歆繼之。知周禮為周公致太平之迹。始得列序。著于錄畧。而里人河南緱氏杜子春年且九十。能通其說。鄭興與子衆及賈逵往受業焉。由是議郎衛次仲南郡太守馬季良皆著周禮解。詁林孝存曰。武帝知周官末世。瀆亂不驗之書。故作十論。七難以排棄之。何休亦以為六國陰謀之書。唯鄭元徧覽群經。以為經世大法。具載周禮。故能荅林碩之論。網羅衆家。為之條註。陸德明為之釋文。唐賈公彥為之疏。而後周禮大行于世。

按孝經自魯恭王得之孔壁。皆蝌蚪書。人無識者。孔安國以今文考定。書之竹簡。唐元宗自註。詔元澹為疏。始立于學官。有顏經十八章。孔安國傳二十二章。劉向從顏氏爾雅。舊附孝經六書為小學之書。隋經籍志以附論語類。至唐陸德明始以為周公之書。列于經。趙岐云。孝文嘗立爾雅博士。然史漢無徵焉。嘗考之前代小學十家。古者八歲入小學。故保氏掌教國子。教之六書。謂象形。指事。會意。諧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漢興。蕭何草律。亦著其法。曰太史試學以六體。試之六體者。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

蟲書。皆所以知古今文字。摹印。章書。懔信也。古例書必周文。不知則闕。問諸故老。至于衰世。是非無証。人用其私。明輯洪武正韻一書。頒行天下。令科試行移。一以是書為準。天下不可一日而無道。則道之統不可一日而無傳。然上無表章之主。則無以經羅放失。下無師承之士。則無以闡發幽秘。故羲農軒轅堯舜相繼御寓。而萬世道學之統始開。見而知此者。為禹臯陶。為伊萊呂尚。聞而知此者。為成。武。周公。自姬室陵替。諸侯竊命。邪說橫流。統之不絕者。僅如綫耳。孔子憫王政之廢缺。論次詩。

書修明禮樂。作春秋。垂萬世。而統歸洙泗矣。七十子之徒。尊其教。以遊列國。如子思之居衛。子張之居陳。子游之居吳。子夏之居西河。而田子方。段干木之屬。皆受業于子夏。雖其人賢不肖。殊科。而其得洙泗之統。則一也。威顯之際。孫吳蘇張。各立門戶。聖代遺言。幾于絕響。孟軻氏接曾子子思之傳。潤色孔子之業。以表于戰國。然淹中稷下。八儒三墨。漆園黍谷。各法兵農之流。爭鳴輦出。而道統幾為天下裂。迨至嬴秦。焚坑並作。而六藝始蕩然矣。猶幸斯文未喪。而山岩屋壁之藏。尚存十一也。

漢惠帝除挾書律。而後殘編斷簡。稍稍間出。武帝表章于前。學士景從風嚮。而昭宣元繼之。增置博士。設甲乙丙三科。以招延弟子。業一經者。位皆至通顯。而儒術始大行于世。更始以降。典籍散亡。又道統之一厄也。光武中興。首訪儒雅。採求闕逸。而後四方學士。抱負墳策。雲集京師。立五經博士。各以家法教授。明帝臨雍。執經問難。建初中。大會諸儒于白虎觀。肅宗稱制。裁決如石渠故事。靈之不君。猶能詔諸儒。正定經書。刻石學門。遠董卓移都。而辟雍東觀。蘭臺石室。宣明鴻都。所藏散軼。幾

半王允收其餘。賸載之以西。猶盈七十餘車。尋適長安之亂。殘缺殆盡。特少麻秦之燭耳。三國紛爭。詩書絕講。雖有王肅孫叔然輩。勦獵陳言。互相論駁。第少延漢儒之一脉耳。魏晉六朝。風斯頹矣。背關里之典章。逐元虛之陋習。運否道消。可為長嘆。時則有范平文。立徐邈。范宣諸賢。並崇經學。差強人意。至南北分裂之日。君臣習于戰鬪。士庶忘于橫經。惟魏文梁武。頗號知儒。黃初建安天監中。開館設學。射策明經。崔嚴何伏之徒。前後互見。斯亦燭火之餘光也。隋文受禪。嚮意儒林。所辟元善。

何安。劉炫。劉焯。房暉。遠輩。爭鳴于朝。王仲淹輩。教授于鄉。質疑受業。後進亦有賴焉。晉陽啓祚。文治蔚興。太宗偃武修文。開館招延。惇師秀艾。負素畢至。讐正五經。創立義疏。貞觀開元之盛。庶幾有功于教化。祿山之亂。官細私楮。喪脫良多。文宗用張參等。是正訛漏。然去貞開遠矣。後之談道統者。惟知漢人羽翼聖經。而不知隋唐以來。如陸元朗。顏師古。孔穎達。褚無量。諸人。恪守師門。討析經義。闡明聖蘊。俾斯文之統。不遂斬絕。以俟宋室諸君子。其功可盡泯哉。唐末五代。漆翰之士。非不間作。

于吾道之絕續。真賴焉。宋朝中葉。文運肇興。春陵周敦頤氏。得聖賢傳心之秘。而河南二程兄弟。及門受業。益充擴其所未發。迄于南渡。新安朱考亭氏者出。接程氏之正傳。而二氏門人。各以其學。互相發明。然後孔孟遺言。煥然復明于斯世。元崇重聖道。而吳澄許衡諸賢。力排異議。其源流並有端緒。明太祖投戈講藝。朝夕不倦。設科取士。一以程朱為正的。成祖輯五經性理大全。以開群蒙。宣宗著五倫全書。以詔來學。世宗闡發一微言。以上接乎堯舜之傳。尊儒重道。幸學開筵。而黜百家。崇

六典。詔重修十三經。及二十一史。以收菁莪。櫟。棧之效。如薛文清。陳白沙。陳剩夫。胡敬齋。羅一峰。陳克庵。諸先生。其講論經濟。皆粹然一出于正。云

續文獻通考纂之十九終

續文獻通考纂 卷一百一十一 帝系 十九

續文獻通考纂

卷之二十

八

前代世系...
 二...
 六...

續文獻通考纂目錄

卷之二十

封建考

歷代封建

同姓

異姓

道統

續文獻通考纂

目錄 卷之二十

續文獻通考纂卷之二十

黃

同

同

同

同

續文獻通考纂卷之二十

雲間王 圻洪洲著

仁和郎 星友月

錢塘葉大緯 緯如 全定

監官吳農祥 慶伯 宋 欽 皇 叙 全拔

睦陵宋維祺 省祝 張于康 世長

封建考

金熙宗天眷元年始定封國制其制屬於吏部凡封王大臣國號二十次國三十小國三十

續文獻通考纂 卷之二十 封建

宣宗興定元年。徒單禎僧言。兵興以來。恩命數出。以勞造階者。比年尤多。賤職下僚。散官或至極品。名器之輕。莫此為甚。自今。非親王子及職一品餘人。雖散官至一品。乞皆不許封公。從之。

元宗室。駙馬通稱諸王。歲賜之須。分地之大。所以盡夫展親之義者。亦優且渥。然初制簡朴。位號無稱。惟親印。章以為輕重。厥後遂有國邑之名。而章印之等。猶前日也。

依元制。封一字王者。金印駝紐。兩字王者。金印鸞紐。次有金印駝紐。金鍍銀印駝紐。金鍍銀印龜紐。有止用銀。

印龜紐等紐。不同如此。又同姓有無國邑而稱王者。但曰宗王。

明太祖洪武元年。大詔天下云。昔帝王之子。居嫡長者。必正儲位。其衆子當封王爵。分茅胙土。錫以其國。朕今有子十人。即位之初。已立長子。其為皇太子。諸子之封。本待報賞功臣之後。然尊卑之分。所宜早定。於是卜吉日。廷冊命王。置相傳。設官屬。定禮儀。列爵而不臨民。分土而不任事。外鎮邊圉。內控雄域。猗歟盛哉。二百年以來。無改制之虞。有請祿之擾。自親王以至中尉。自儀賓以及縣君之類。繁

衍之數倍。昔幾何歲計之恩。倍昔幾何。國家經費之廣。殆無以踰焉。

明初定天下。首追封同祖之親。凡十五王。定宗人府。以掌其事。凡東宮親王位下。各授名二十字。日後生子及孫。即以上聞。付宗人府立雙名。每一世取一字。以為上字。其下字。臨時隨意選擇。以為雙名。編入玉牒。至二十世後。照例續添。如東宮位下。則曰允文。則祖訓。鎮武。大君。勝訓。道宜。逢吉。師良。善用。晟燕。王位下。則曰高瞻。祁見。祐厚。載翊。常由。慈和。怡伯。仲簡。清迪。先猷。之類。是也。八年。定諸王宗

人祿米。歲親王米五萬石。鈔錦紵絲紗羅絹布綿鹽茶粟。又萬計。靖江王二萬石。郡王六千石。鈔等減十九。郡王諸子年十五人。賜田十六頃。為永業。除其租。二十五年。太祖御奉天門。手勅以賜諸王。有云。常歲訓將練兵。驗視周廻。險易造軍器。務要精堅。堪用。庶使奸邪。難以口舌惑聽。遂召佾撰許觀。練子寧等。執筆聽書。畢。太祖顧皇長孫曰。汝諦閱之。當使邊塵不動。貽汝以安也。自是諸王得專制國中。提兵防禦。地大權重。易生驕僭。時葉居升。應詔陳言。祿論分封大侈。太祖怒曰。小子敢問吾骨肉。吾見且切齒。

可使吾見見乎。逮至瘦死刑部獄，後無復敢言者。
雙溪雜記云：國初天下諸王皆置護衛，有兵權。至太宗
崩，難後遂皆革罷，不許來朝，豈亦有感於居升之言耶。

封建異姓

明初起淮甸，旋定江東，收拓疆宇，統一四海，滅漢之功為
最。取幽燕，次之。次汴洛，秦晉齊魯，次吳次閩，越次蜀，又次
滇南。當是時，以臣封者食租衣稅，雖不得分土臨民，而鐵
券寶綸，天盟廟授，追崇之禮，過於商周。世宥之恩，寬於漢
魏矣。革除之後，輝祖以守義釋囚，景隆以負國淹繫，江陰

大律遼西，長興喪師，真定越雋，安陸之流，乍承收復，終歸
氓隸。故其存者，魏西平武定二宗耳。成祖靖難，以九門壩
上白溝，滄州藁城，夾河靈壁七戰論功，已而北驅殘寇，南
傳交酋，西靖羗番，東捕倭韓，舊恩新績，降人廝養，往往登
封。洪熙宣德，文教漸張，九伯皆特轅，款塞合騎，從征咸稱
不僭。正統景泰，天順間，奸黨貪天，剖符益眾，未幾誅奪，存
亦無幾。成化時，國家治平，屯細柳，出居晉，雖師律尚戾，而
餘覆多濫，以故傳世者鮮。弘治御極，慎名與器，封者無聞
焉。正德間，典章頗濫，世宗洗滌，乾坤光復，祖憲登極，之詔。

首錄擒反已而秉鬯宗祀。顧瞻丞侑。悼念元勳。興滅繼絕。五姓續封於斯。善述若乃外戚恩澤封者。洪武永樂未之前聞。增壽雖文后介弟。頤請難密謀。殞命廷闕。長陵悼念。子封定國。至獻陵即位。景始以昭后恩。封裕陵。又封景弟昇。自是進紀。襲申更相援引。世宗若曰。后家封爵。皇祖未有典制。魏定封公。雖緣戚里。實開國靖難佐命功臣。彭城忠安軍功居半。可世如故。他皆宜革。徒以先朝恩命錄之。且終其身。自是慶陽大和皆罷封。稍稍陳乞。或得都督都指揮指揮云。

萬曆年。閣臣張居正疏。今日傳聖旨。皇親都督同知王偉。着進封伯爵。欽此。并將正德二年封慶陽伯夏儒。嘉靖二年封秦和伯陳萬言。及各子男輩。授官事例。傳示臣等。恭。惟聖祖定制。公侯伯爵。非有軍功。不得濫封。國初如魏定。兩公自以佐命元勳。聯姻帝室。彭城忠安。雖託籍戚里。然亦半有軍功。胙土剖符。皆無容議。宣德中季始有恩澤之封。弘治以來。遂為故事。然寔非高皇帝之舊也。嘉靖八年。世宗曾詔廷臣會議。外戚封拜事理。該府部等衙門議。稱祖宗之制。非軍功不封。夫爵賞者。天下之爵賞。人主所恃。

以勳世之具也。今使椒房之屬與有大勳勞之人並享茅土。非所以昭有功勳有德也。今除已封見任者姑准終身。此外後凡皇親附馬俱要查照祖宗舊制不許夤緣請封。其有出自恃恩一時賞賚者亦止照祖宗朝故事量授指輝千百戶等官以榮終身敢有違例奏請希圖恩澤妄引洪熙以後事例比乞者聽本部及科道官即時舉劾寘之重典以為貪冒不知止足者之戒。嗣後雖曾垂澤安平許傳再世則以孝烈皇后有翦逆保駕之功特旨酬賞非援例進封者也。臣等竊以為我皇上當英妙之齡事事皆祇

通先猷。憲章烈祖。則太祖定制與世祖聖諭正宜考稽而效法者。但既有正德以後事例。王偉係中宮至親。臣等不敢抗違其皇親于男輩。姑且從容俟後。再有大喜慶事。然後加恩未晚也。

卷二十一

族

氏族

通鑑外紀曰伏羲制嫁娶正姓氏以重人倫之本而使民不賣

夏書曰錫土姓言因其所生之土而錫之

國語曰司商協名姓

傳曰保姓受氏以守宗祏

傳曰姓者生也以此為祖令之相生雖下及百世而此姓

不改族者屬也與其子孫共相聯屬其旁支別屬則各自

為氏

續文獻通考

卷二十一 封建

七

史記註曰天子賜姓命氏諸侯命族族者氏之別名也姓者所以統繫百世使不相別也氏者所以別子孫之所出故世本之篇言姓別在上言氏則在下也白虎通曰尚書云平章百姓姓所以有百者何古者聖人吹律定姓以紀其族正散有五宮商角徵羽轉而相推五五二十五轉生四時異氣殊音悉備故姓有百也有氏者何所以貴功德下伎力或氏其官或氏其事聞其字即可知矣所以勉人為善也風俗通曰姓有九或氏於號或氏於謚或氏於爵或氏於

國或氏於官或氏於字或氏於居或氏於事或氏於職以稱唐虞夏殷也以謚戴武宣穆也以爵王公侯伯也以國曹魯宋衛也以官司徒司馬司寇司空司成也以字伯仲升季也以居城國池也以事巫卜陶匠也以職三鳥五鹿青牛白馬也自族別而為姓姓別而為望望別而為房故姓多則訛其族望多則訛其姓房多則訛其望理然也唐太宗貞觀中上命吏部尚書高士廉黃門侍郎韋挺禮部侍郎令狐德棻中書侍郎岑文本撰氏族志上之先是山東人士崔盧李鄭諸族好自矜地望雖累葉陵替苟他

族欲為婚姻。必多責財幣。或捨其鄉里。而妄稱名族。或兄弟齊列。而更以妻族相凌。上惡之。命士廉等徧賈天下譜牒。質諸史籍。考其真偽。辨其昭穆。第其甲乙。褒進忠良。貶退奸逆。分為九等。專以今朝品秩為高下。于是以皇族為首。外戚次之。凡二百九十三姓。千六百五十一家。頒于天下。

武后嘗問張說曰。諸儒言氏族皆本炎黃之裔。則上古乃無姓乎。說曰。古未有姓。自炎帝之姜。黃帝之姬。始因所生地為姓。其後天子因生以賜姓。黃帝二十五子。而得姓者

十四。德同者姓同。德異者姓殊。其後或以國。或以官。或以王父之字。始為賜。久乃為姓。唐虞抵戰。國姓族漸廣。周衰外國既滅。其民各以舊國為氏。下及兩漢。人皆有姓。

柳芳曰。氏族者。古史官所紀也。昔周小史定繫世辨昭穆。故古有世本錄。黃帝以來。至春秋時。諸侯卿大夫名號。從統左丘明傳春秋。言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命之氏。諸侯以字為氏。以謚為族。昔堯賜伯禹姓曰姒。氏曰有夏。伯夷姓曰姜。氏曰有呂。下及三代。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秦既滅學。公侯子孫失其本系。

司馬遷父子。迺世本。修史記。因周譜。明世家。迺知姓
氏之所由出。先王之封。既絕。後嗣蒙福。猶為彊家。漢高
帝興。徒步有天下。命官以賢。詔爵以功。先王公卿之胃。
才則用。不才棄之。不辨士與庶族。然則始尚官矣。然猶
徙山東豪傑。以實京師。齊諸田。楚屈景。皆右姓也。其後
進拔豪英。論而錄之。蓋七相五公之所由興也。魏氏立
九品。置中正。尊世胄。卑寒士。權歸右姓矣。其州大中正
主簿。郡中正功曹。皆取著姓士族為之。以定門胄。品藻
人物。晉宋因之。始尚姓矣。于時有司選舉。必稽譜籍。而

考其真偽。故官有世胄。譜有世官。賈氏王氏譜學出焉。
由是有譜局令史。過江則為僑姓。東南則為吳姓。山東
則為郡姓。閩中亦號郡姓。代北為國姓。國姓者。魏孝文
帝遷洛。有八氏十姓。出於帝宗屬。或諸國從魏者。三十
六族。九十二姓。世為部落大人。並號河南洛陽人。郡姓
者。以中國十人。差第閩。為之制。凡三世有三公者。曰
膏梁。有令僕者。曰華腴。尚書領護。而上者為甲姓。九卿
若方伯者。為乙姓。散騎常侍。大中大夫者。為丙姓。吏部
正員郎。為丁姓。凡得入者。謂之四姓。北齊因仍。舉秀才

州主簿郡功曹。非四姓不在選。故江左定氏族。凡郡上
姓第一。則為右姓。太和在郡。四姓為右姓。齊浮屠曇副
類例。凡甲門為右姓。周建德氏族。以四海通望為右姓。
隋開皇氏族。以上品茂姓。則為右姓。唐正觀氏族志。凡
第一等。則為右姓。路氏著姓。畧以盛門為右姓。柳冲姓
族系錄。凡四海望族。則為右姓。今流俗。獨以崔盧李鄭
為四姓。加太原王氏。號五姓。蓋不經也。夫文之弊。至于
尚官。尚官之弊。至于尚姓。尚姓之弊。至于尚詐。隋承其
弊。不知所以弊。迺反古道。嚴鄉舉。離池著。尊執事之吏。

於是乎。而士無鄉里。里無衣冠。人無薰恥。士族亂而庶
人僭矣。故善言譜者。繫之地望。而不惑質之姓氏。而無
疑。綴之婚姻。而有別。山東之人。質故尚婚。姪其信。可與
也。江左之人。文故尚人。物其智。可與也。關中之人。雄故
尚冠。帶其遠。可與也。代北之人。武故尚貴。戚其秦。可與
也。及其弊。則尚婚。姪者。先外族。後本宗。尚人物者。進庶
子。退嫡長。尚冠冕者。累仇。儷慕。崇華尚貴。戚者。徇勢利。
亡祀。教四者。俱弊。則失其所尚矣。人無所守。則士族削。
士族削。則國從而衰。管仲曰。為國之道。利出一孔者。王

二孔者疆。三孔者弱。四孔者亡。故冠婚者。人道大倫。周漢之官人。齊其政。一門使下知禁。此一孔也。故王。魏。晉。官人。尊中正。立九品。卿有異政。家有競心。此二孔也。故。江。左。代。北。諸。姓。紛。亂。不。一。其。要。無。歸。此。三。孔。也。故。弱。隋。氏。官。人。以。吏。道。治。天。下。之。人。行。不。本。于。鄉。黨。政。煩。於。上。人。亂。於。下。此。四。孔。也。故。亡。唐。承。隋。亂。宜。救。之。以。忠。厚。忠。厚。則。鄉。黨。之。行。修。鄉。黨。之。行。修。則。人。物。之。道。長。人。物。之。道。長。則。冠。冕。之。緒。崇。冠。冕。之。緒。崇。則。教。化。之。風。美。迺。可。與。古。參。矣。晉。賈。弼。撰。姓。氏。簿。狀。甄。析。士。庶。無。所。遺。矣。

王弘劉湛好其書。弘每日對千客。可不犯一人。諱湛為選曹。撰百家譜。以助銓序。王儉又貴之。王氏之學。本於賈氏。唐興。言譜者。以路敬淳為宗。柳冲韋述次之。李守素亦明姓氏。時謂肉譜。至魏太和時。詔諸郡中正。各列本土姓族次第。為學選格。名曰方司格。人到于今。稱之。白孔六帖曰。士人以氏族相尚。雖從古有之。然未嘗著盛。自魏氏取前世仕籍。定以博陵崔。范陽盧。龐。西李。滎陽鄭。為四族。唐高宗時。又增太原王。清河崔。趙郡李。通謂七姓。然地勢相傾。更相非詆。各自著書。盈編連筒。治

數十家。至于朝廷為之置官撰定而流俗所徇。燭以成俗。雖國勢不能排奪。隴西李氏乃皇族亦且列在第二。其重族望如此。王弇州集曰。江左門高。故稱王謝。其次則顧陸朱張。淮北則推崔盧李鄭。崔浩宗雖滅而貴不衰。隴西之李居次。唐文皇以人主之勢發憤而望不蓋江左。見併于隋。故王謝少減。瑯琊之王初在太原上。而隋唐之際太原漸貴。至宋益貴。是亦乘陰之數也。

續文獻通考纂卷之二十終

續文獻通考纂目錄

卷之二十一

象緯考

渾儀源

曆法

有古人所未及者其說以為昔人以管窺天宿度餘分未得其的乃用二線推測於餘分纖微皆有可考而又當時四海測景之所凡二十有七東極高麗西至滇池南踰朱崖北盡鉄勒是亦古人之所未及為者也自是八十年間司天之官遵而用之庶有差忒

世祖至元十三年立局改治新曆命郭守敬與贊善王恂率南北日官分掌測驗推步郭守敬首言曆之本在測驗而測驗之器莫先儀表今司天渾儀宋皇祐中汴京所造不與此處天度相符比量南北二極約差四度表石年深

亦復欹側乃盡考其失而移置之既又列圖爽境以木為重棚創作簡儀高表用相此覆又以為天樞附極而動昔人嘗展管窺之未得其的作候極儀極辰既仗天體斯正作渾天象象雉形似莫適所用作玲瓏儀以表之矩方測天之正圓莫若以圓之圓作仰儀石有經緯結而不動則易之作立運儀日有中道月有九行則一之作證理儀表高景虛因象非真作景符儀月雖有明察景則難作窺几儀曆法之驗在於交會作日月食儀天有赤道輪以當之兩極低昂標以指之作星晷定時儀以上凡十三等又作

正方案圭表懸正儀座正儀凡四等為四方行測者所用
又作仰規覆矩圖異方渾蓋圖日出入永短圖凡五等與
上諸儀互相參考

十七年授時曆成時太史令郭守敬奏曰黃帝迎日推策
帝堯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堯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爰及
三代曆無定法閏餘垂次西漢造三統曆百三十年而後
是莽始定東漢造四分曆七十餘年而儀式方備又百二
十一年劉洪造乾象曆始悟月行有遲速又百八十年姜
岌造三紀甲子曆始悟以月食衝檢日宿度所在又五十

七年何承天造元嘉曆始悟以朔望及弦皆大小餘又六
十五年祖冲之造大明曆始悟太陽有歲差之數極星去
不動處一度餘又五十二年張子信始悟日月交道有表
裏五星有遲速留逆又三十三年劉焯造皇極曆始悟日
行有盈縮又三十五年傅仁均造戊寅元曆頗采舊儀始
用定朔又四十六年李淳風造麟德曆以古曆章部紀元
首分度不齊始總法用進朔以避晦晨月見又六十三年
僧一行造大衍曆始以朔有四大三小定九服交食之異
又九十四年徐昂造宣明曆始悟日食有氣刺時三差又

二百三十六年姚舜輔造紀元曆始悟食甚泛餘差數以
上計于一百八十二年曆經七十改其創法者十有三家
自是又百七十四年專命臣等改治新曆臣等用創造簡
儀高表憑其測到實數所考正者凡七事一曰冬至二曰
歲餘三曰日躔四曰月離五曰入交六曰二十八宿距度
七曰日出入晝夜刻永為定式所創法凡五事一曰太陽
盈縮用四正定氣立為升降限立拾差求得每日行分初
末極差積度比古為密二曰月行遲疾古曆皆用二十八
限今以萬分日之八百二十分為一限凡析為三百三十

六限依塚疊拾差求得轉分進退遲疾度數逐時不同蓋
前所無三曰黃赤道差舊法以一百一度相減相乘今依
算術勾股弧弓方圓斜直所容求到度率積差差率與天
道實為脗合四曰黃赤道內外度據累年實測內外極度
二十三度九十分以圖容方直矢接勾股為法求每日去
極與所測相符五曰白道交周舊法黃道變推白道以斜
求斜今用立渾比量得月與赤道正交距春秋二正黃赤
道正交一十四度六十六分擬以為法推逐月每交二十
八宿度分於理為盡

十八年太史令王恂請建司天臺于大都儀象圭表皆銅為之增銅表至四十尺測景長而真又請上都洛陽等五處分置儀表各選監候從之順帝至正十四年自製宮漏高六七尺廣半之造木為匱藏壺其中蓮水上下匱腰立玉女捧時刻籌時至輒浮水上而左右二金甲神一懸鐘一懸鉦夜則神人自能按更而擊無分毫差匱之東西有日月宮其精巧絕出人意皆前所未有也
明洪武二十九年鑄渾天儀成

正統四年造渾天璇璣玉衡簡儀

曆法

太祖吳元年太史院太史令劉基率其屬高翼等上戊申大統曆

按回曆出西域西域諸國當崑崙之陽得風氣之正今世所謂回曆者異人馬哈麻之所作也以今考之其原實起於隋開皇十九年己未之歲其法常以二百五十日為一歲歲有十二宮宮有閏日凡百二十有八年閏三十有一日又以三百五十四日為一周周有十

二月。月有閏日。凡三十年閏十有一日。歷千九百四十一年。而宮月甲子再會。其白羊宮第一日。日月五星之行。與中國春正定氣日之宿。互同其用。以推步分經緯之度。著凌犯之占。曆家以為最密。元之季世。其曆始東。建明高皇帝之造大統曆也。得西人之精乎曆者。於是命欽天監以其曆與中國曆相參。推步迄今用之。三年始定為欽天監。太祖以元回回司天監司之為言。非古欽崇天道之意。遂改今名。以掌察天文。定曆數。凡日月星辰風雨氣色之變。率其屬而占候焉。密疏以聞。

十年上與群臣論天與日月五星之行。皆以蔡氏左旋之說對。上曰。天左旋。日月五星皆右旋。二十八宿經也。附天體而不動。日月五星緯乎天者也。朕自起兵以來。與善推步者。仰觀天象。二十有三年矣。嘗於天氣清爽之夜。指一宿為主。太陰居是宿之西。相去丈許。盡一夜則太陰盡過而東矣。由此觀之。則是右旋。以曆家亦嘗論之。蔡氏謂為左旋。此則儒家之說。爾等不折而論之。豈所謂格物致知之學乎。

世宗嘉靖三年。光祿少卿管欽天監事華湘上言。昔聖王

承天御極必以治曆明時為先。夫曆之來由黃帝訖秦末凡六改。由漢高祖訖漢末凡五改。由魏文帝訖隋末凡十三改。由唐高祖訖周末凡十六改。由宋太祖訖宋末凡十三改。由金熙宗訖元末凡三改。一曆之改廣集衆見思兼遺智法無遺術宜其永久不變。然歷代長於曆者不數歲而輒差。杜預曰陰陽之運隨動而差。差而不已遂與曆錯。歐陽修曰事在天下其易差者莫如曆。夫所以差者由天周有餘日周不足也。天周有餘則天常平運而舒日周不足則日常內轉而縮。天日之差於中星驗焉。堯之冬至初

昏昴中而日在虛七度。虛者北方之宿則日行北陸。躔於玄枵之子也。今之冬至初昏室中而日在箕三度。箕者東方之宿則日行東陸。躔於析木之寅也。計今去堯末四千年而差五十度矣。再以赤道考之。元之辛巳改曆天正冬至赤道歲差一度五十秒。今退天三度五十二分五十秒也。黃道歲差九十二分九十八秒。今退天三度二十五分七十四秒也。授時曆法每歲差一分五十秒。約七十年差十度。今合差三度餘矣。年愈遠而數愈盈。然則治曆者豈可不隨時脩改以求合於天哉。切念班固作漢志以明治

曆不可不擇者三。專門之裔。明經之儒。精算之士。臣於三者。無一焉。然聞古今善治曆者三家。一曰漢大初曆。以鍾律。二曰唐大衍曆。以著策。三曰元授時曆。以晷影。測統日體。測之毫忽。微渺不可得。而遁者。元史所謂自古及今。推驗之精。蓋未有出於此。顧豈誣哉。今欲正曆而不登臺。測影。臣竊以為皆空言臆見也。夫天文七曜。三垣二十八宿。為大聖人觀時變也。此其有恆之象也。雲雨震雷。風雪霜露。類皆天象。而非其恆也。彗孛虹珥之類。其恠也。日易之精光。君象也。月陰之精光。后象也。上有失德。則適見

于天而薄食。日食。陽不暎陰也。月食。陰不讓陽也。先王謹天戒。莫嚴于日矣。春秋二百四十二年。而日食二十六。五史官失之也。日輪大。月較小。日道近天在上。月道近人在下。故日食既時。四面有光溢也。水火金木土。即人間日用五府之精光也。水行最速。一瀉千里。金行於世。其流如泉。火三月而改。木一歲而彫。土博厚而不遷。故金水附日。歲一周天。火二歲。木十二歲。土二十八歲。一周天。木星八。十三年。而與日合者七十六。火七十九年。而與日合者三十七。土五十九年。而與日合者五十七。金水確隨日。然金

八年而合於日者五十四。水十六年而合於日者一百四十五。三垣曰天市。明堂也。曰太微。朝廷位也。曰紫微。宮寢位也。天市歲臨之。太微日臨之。紫微朝夕在焉。七曜必遵黃道。歷天街。歲一受事。太微而出。猶大臣受天子之命於朝。以行其職也。二十八宿。分刻四方。各守其野。率諸經星。以共紫微之帝。猶郡國百司。各治其職。安其民人。以承天子也。二十八宿者。蒼龍。白虎。朱雀。元武。各七宿也。角主窮育萬物。亢曰䟽廟。氏為天根。房。天子之寢。鍵。閉鈞。鈐。巫咸。以防淫。而謹內也。心。天子象。言天地之心。人之王也。

續文獻通考纂目錄

卷之二十二

輿地考

北直 古冀州

山東 古兗州

山西 古冀州

河南 古豫州

浙江 古揚州

南直 古揚州

福建 古揚州

江西 古揚州

陝西 古雍州

四川 古荊州

湖廣 古荊州

廣東 古揚州

廣西 古荊州

貴州 古雍梁二州

雲南 古梁州

布政使司。建為北京。而定都焉。統順天、永平、保定、河間、真定、順德、廣平、大名、八府、通州、昌平、涿州、霸州、薊州、灤州、沂州、安州、易州、景州、滄州、定州、冀州、晉州、趙州、深州、開州、延慶、保安、一十九州。與大興等縣一百二十六。而順天府則為京兆郡。至嘉靖二十九年。以易州、昌平州、通州為三輔。各設經畧使。

山東古兗州之域。

元置山東東西道肅政廉訪司。

明置山東等處承宣布政使司。領濟南兗州、東昌、青州、登

州萊州六府置山東都指揮使司領濟南青州左登州大
嵩濟寧東昌海寧靈山成山平山鰲山靖海安東威海萊
州臨清十六衛東平肥城膠州諸城滕縣五所又置山東
等處提刑按察司分濟南東兗海右三道兼察諸府州衛
所布按二司俱治濟南都司初治青州後亦遷治濟南云
山西古冀州之域

元置河東山西道肅政廉訪司
明置山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領太原平陽大同潞安四
府澤汾沁遼四州置山西都指揮司領太原左太原右太

原前振武平陽潞州鎮西七衛保德州寧化沁州汾州四
所又置山西行都指揮使司領大同前大同後大同左大
同右天城陽和鎮北玉林高山雲川朔州威遠安東中屯
十三衛山陰馬邑二所置山西等處提刑按察司分冀寧
冀南冀北河東等四道兼察諸府州衛所三司並治太原
而行都司則分治於大同以控制邊境云
河南古豫州之域
元置河南江北等處行中書省為路十二府七州一屬州
三十四屬縣一百八十二又置河南江北道肅政廉訪司

明置河南等處承宣布政使司。領開封、彰德、歸德、衛、輝、懷慶、河南、南陽、汝寧八府。及一十二州九十六縣。又置河南都指揮使司。及河南等處提刑按察司。分河南、河北二道。兼察諸州衛所。而三司並治於開封。浙江古揚州之域。元置江浙等處行中書省。為路三十府一州二屬州二十六屬縣一百四十三。又置江南浙西浙東等道。肅政廉訪司。明置浙江等處承宣布政使司。領杭州、嘉興、湖州、嚴州、金

華、衢州、處州、紹興、寧波、台州、溫州十一府。又置浙江都指揮使司。領杭州、前杭州、右紹興、寧波、定海、台、慶、溫、海、寧、昌、國、松、門、臨、山、金、鄉、海、門、盤、石、觀、海十六衛。湖州、嚴州、金華、衢州、海、寧等所。又置浙江等處提刑按察司。分浙東、浙西二道。兼察諸府州衛所。而三司皆治於杭州。其平江無錫、常州諸路則改隸直隸。南直隸古揚州之域。元置江南諸道行御史臺。統後集慶等路。明太祖定鼎於此。為京師。永樂中於北平肇建北京。正統

中以北。京為京師。遂以此為南京。統應天、鳳陽、廬州、淮安、揚州、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徽州、寧國、池州、太平、安慶、十四府、壽州、泗州、宿州、潁州、亳州、無為州、六安州、海州、邳州、高郵州、泰州、通州、太倉州、廣德州、和州、滁州、徐州、一十七州。上元等九十六縣。而應天府則為首郡云。

福建古揚州之域。元置福建道宣慰使司都元帥府及福建閩海道。肅政廉訪司。統後福州等路。明置福建等處承宣布政使司。領福州、泉州、興化、建寧、延

平汀州、邵武、漳州八府。又置福建都指揮使司。領福州左右中、福寧、鎮東、泉州、永寧、興化、平海、漳州、鎮海十一衛。又置福建行都指揮使司。領建寧左右、延平、汀州、邵武五衛。及將樂守禦千戶所。又置福建等處提刑按察司。分福寧、建寧二道。兼察諸府縣衛所。三司並治福州府。行都司分治于建寧。江西古揚州之域。元置江西等處行中書省。為路一十八。州九。屬州十二。屬縣七十八。

明置江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領南昌、饒州、廣信、南康、九江、建昌、撫州、瑞州、袁州、吉安、臨江、贛州、南安十三府。置江西都指揮使司。領南昌前、南昌左、袁州、贛州四衛。吉安、安福、撫州、鉛山、建昌、廣信、饒州、會昌、南安、永新、信豐十一守禦千戶所。置江西等處提刑按察司。分南昌、湖東、湖西、九江、嶺北五道。兼察諸府衛所三司。並治于南昌。
陝西古雍州之域。
元置陝西等處行中書省。為路四府五州二十七屬州十二屬縣八十八。轄奉元、延安、興安諸路。

明置陝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領西安、鳳翔、平涼、慶陽、延安、鞏昌、臨洮、漢中八府。置陝西都指揮使司。領西安左、西安前、西安後、固原、平涼、慶陽、延安、綏德、榆林、鞏昌、臨洮、漢中、秦州、蘭州、洮州、岷州、河州、潼關、寧夏、寧夏前後、寧夏左右、寧夏右屯、寧夏中屯、寧夏二十五衛、鳳翔、金州、靈州、鎮羌、四千戶所。又置陝西行都指揮使司。領甘州左右前後、中、肅州、山丹、永昌、涼州、鎮番、莊浪、西寧十二衛。及鎮夷、古浪二千戶所。置陝西等處按察司。分關內二、關南、隴右、西寧河、西六道。兼察諸府州衛所三司。並治西安。而行都司

則分治甘州以控制邊境云。

四川古荊州之域。

元置四川等處行中書省。為路九府三屬府二屬州三十六軍一屬縣八十一。

明置四川等處承宣布政使司。領成都保寧順慶夔州重慶叙州馬湖龍安鎮雄九府。潼川嘉定瀘眉雅邛六州。東川烏蒙烏撒三軍。民府永寧一宣撫司。播州宣撫使司。黎州思曩日二安撫司。平茶長官司。置四川都指揮使司。領成都中成都右成都前成都後利州寧川茂州瀘州叙南

重慶十衛。松潘軍民衛。天全六番招討司。疊溪保置雅州。寺州黔江威州大渡河廣安八所。又置四川行都指揮使司。領遠昌前益井會川寧番越雋六衛。又置四川等處按察司。分川西川東川南川北四道。兼察諸府州衛所。并宣撫宣慰安撫長官諸司三司。並治成都。而行都司則分治建昌。以控制邊境云。

湖廣古荊州之域。
宋置荊湖南北路。京西南路安撫司。
元置湖廣等處行中書省為路三十州十三府三安撫司。

十五軍三屬府三屬州十七屬縣百五十管番民總管一
明置湖廣等處承宣布政使司領武昌黃州荊州常德永
州寶慶辰州長沙衡州永天襄陽鄭陽岳州漢陽德安一
十五府。柳靖二州。置湖廣都指揮使司。領武昌。武昌左。靖
州。長沙。常德。永州。永定。衡州。岳州。辰州。平溪。清浪。九溪。鎮
遠。偏橋。寧遠。沅州。五開。黃州。蘄州。銅鼓。施州。寶慶。茶陵。二
十四衛。大庸。澧州。寧遠。江華。錦田。枇杷。桃川。天柱。八千戶
所。成化中。置行都指揮使司。領鄭陽。襄陽。荊州。荊州右。瞿
塘。五衛。均州。竹山。房縣。枝江。彝陵。遠安。常寧。忠州。八千戶

所嘉靖初。置興都留守。領顯陵。承天。沔陽。三衛。德安。隨州。
二所。又置湖廣等處提刑按察司。分武昌。湖南。湖北。荆南。
四道。監察諸府州衛所。三司。並建治於武昌府。而行都司
則分治鄭陽。以控河南。陝西。四川。湖廣。四境之交。
廣東。古揚州南境。

宋置廣南東路經畧安撫司。治韶州。
元置廣東道宣慰使司。都元帥府。海北。廣東道。肅政。燕訪
司。統廣州等路。
明置廣東等處承宣布政使司。領廣州。韶州。南雄。惠州。潮

廣東賦通考卷九

州肇慶高州廉州雷州瓊州十府。又置廣東都指揮使司。領廣州左右廣州前後南海廣海清遠惠州碣石肇慶雷州海南神電潮州廉州十五衛。增城新會新興陽江德慶韶州南雄七守禦千戶所。又置廣東等處提刑按察司。分領南嶺東嶺西海南海北五道。兼察諸府州衛所。而三司並治廣州。

廣西古荊州之域。

宋屬廣南西路。置經畧安撫司。

元初置兩江道宣慰使司都元帥府。嶺南廣西道肅政廉

訪司。至正末始於靜江置廣西等處行中書省。

明改置廣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領桂林柳州慶遠平樂梧州潯州南寧太平思恩田州思明鎮安十二府。江州泗城奉議思陵利州龍州向武都康八州。又置廣西都指揮使司。領桂林右桂林中南寧柳州慶遠潯州馴象南丹奉議九衛。及全州灌陽平樂遷江富川梧州容縣懷集賀縣鬱林十守禦千戶所。又置廣西等處提刑按察司。分桂林蒼梧左江右江四道。兼察諸府州衛所。而三司並治於桂林。

貴州古荆梁二州南境。

元置八番順元等處軍民宣慰使司都元帥府本西南羅施鬼國地。

明洪武初以其地分隸湖廣四川雲南三布政司永樂十一年始置貴州等處承宣布政使司領府八州六縣六宣慰司一安撫司二長官司七十五又置貴州都指揮使司領貴州等十衛又置貴州等處提刑按察司分安平思石貴寧新鎮四道兼察諸司府州衛所而三司並治於貴州宣慰司。

雲南古梁州之域。

元置雲南諸路行中書省為路三十七府二屬府三屬州五十四屬縣四十七其餘甸寨軍民等府不在此數雲南本古梁州之南境為徼外裔地漢領以益州部刺史自唐至宋為蒙氏段氏所據天祿二年元世祖以親王授鉞專征雲南平列為郡縣凡總府三十七散府八州六十縣五十甸部寨六十一分隸諸道立行中書省於中慶以統之明改置雲南等處承宣布政使司領雲南大理臨安楚雄澂江廣西廣南鎮沅蒙化景東永寧順寧孟定孟良一十

四府。曲靖、姚安、鶴慶、武定、尋甸、麗江、元江、永昌、八罕民府。
嵩明等四十一州。車里軍民等七宣慰司。南甸、千崖、隴川。
二宣撫司。十二關等二十一長官司。又置雲南都指揮使。
司領雲南左右中前後廣南大理臨安曲靖景東楚雄洱
海平裔越州蒙化陸涼永昌大羅一十八衛。瀾滄騰衝二
軍民指揮使司。宜良易門安寧馬隆楊林堡十八寨。木密
關七守禦千戶所。又置雲南等處提刑按察司。分普安臨
元金滄洱海四道。燕察諸府州衛所。三司則並治於雲南
府。

寬政庚申卷終

